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旗云”）募集资金账户因案件诉前财产保全而冻结。

一、资金冻结的进展情况

立昂旗云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传票以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115民初3936号，获悉该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系立昂旗云与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实业”）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所致。

二、资金冻结的后续应对措施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立昂旗云已按公司相关风控流程，委托律师积极进行本案的应诉工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对永利实业所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所主张的事实与理由是否充分等进行专业的分析和研究，并审慎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资金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部分资金的冻结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